

# 114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放棄申請切結書

本人（申請人）\_\_\_\_\_申請使用機構者\_\_\_\_\_之  
「114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（下稱本補助），茲  
因\_\_\_\_\_，自願放棄申請本補助案件。  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立切結書人（申請人）簽章：

立切結書人身分證號碼：

立切結書人連絡電話：

立切結書人住址：

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